**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第七期科创基金项目初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激发学生对科学研究的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面向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设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具体负责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验收和评奖等日常管理。

**第四条** 基金办聘请学院骨干教师组成“科技创新活动”专家指导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制定基金项目指南，审核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新颖性，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结题，对科技创新活动的有关政策提出建议。

**第三章 基金的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基金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学院每年提供的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经费；

2.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在学院设立的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经费；

3.个人或企业提供的研究项目经费。

**第六条** 学院保障年度基金可支配金额不低于20万元。

**第七条** 基金的使用必须经过院长审批，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基金。

**第八条** 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接受全院师生监督，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的基金收支情况。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

**第九条** 基金资助的项目有学生的自选课题、指导教师的建议课题、研究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课题、开放实验室发布的课题以及学生的科技创新竞赛等。

**第十条** 基金办于每年十一月份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同时受理项目申报。少量优秀项目次年三月份可进行一次补充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间为次年9月31日，未能按期结题项目需在秋季开学的第一周内提出延长申请，延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鼓励以跨年级组队方式进行，项目组人数不超过4人，项目组成员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学习态度端正，基础扎实，学习能力强；

2.学分绩点2.0以上，（项目组长需达2.5以上）；

3.项目组长无在研的基金项目（校级以上除外）；

4.上期参与的基金项目结题验收须为合格以上。

5.鼓励研究生带领团队申请院级及以上等级科创基金项目，并作为团队成员参与并承担相应研发、论文撰写工作。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1.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责任心强、关心学生；

2.学术水平较高，有一定的科研经验；

3.每名导师同时指导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1.申请者填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基金申报书）；

2.《基金申报书》由指导教师审查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基金管理办公室。

**第十五条** 审批与立项

1.由基金办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2.评审主要考察以下几点：（1）研究内容是否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特色；（2）技术路线是否可行，研究进度是否合理；（3）设备、人员及经费是否合理。

3.评审结果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不超过总项目数的30%，资助金额为每项不超过3000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为每项不超过1500元。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1.准予立项的项目由基金管理办统一纳入本年度基金使用计划。

2.项目启动前学院划拨项目经费到基金管理办账目上，实行实报实销制。

3.基金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作为资料费、调研及学术交流费、论文版面费、耗材、元器件费用等。

**第五章 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第十七条**项目组学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既要努力完成研究计划，又要学好专业课程。

**第十八条** 项目组学生要主动向导师汇报学习与研究进展情况，积极主动参加导师指定的学术活动。

**第十九条** 定期撰写项目工作进展报告，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及下一阶段计划。

**第二十条** 学习成绩有严重下滑或者不积极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者，基金办可终止其项目的研究。

**第二十一条** 基金办在项目研究中期组织专家组对项目的研究进展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须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将终止其项目的研究。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基金项目以实物、模型、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竞赛获奖等形式作为研究成果。其中，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竞赛获奖任选其一作为项目结题的必备条件。其中申请重点的项目原则上须以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或专利形式结题。

**第二十三条** 基于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发表的论文和形成的研究报告，均应注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字样。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采用公开展示评审的方式，由现场投票得分和教师评审得分两部分组成；综合排名前50%的项目有资格进行申优答辩。经申优答辩评审出优秀科创基金项目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

**第二十五条** 验收通过的颁发相应等级证书，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该项目组成员将被停止下一年度申报基金项目的资格。

**第七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主持或参加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是大二、大三学年参评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校三好学生的重要条件，也是推荐参评其他奖项或荣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主持或参加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并已结题或校级以上项目正常在研，作为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含校外推荐）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二十八条** 获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一、二、三等奖的的本科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给予加分。获一等奖的项目，排名前三位的项目完成人分别加1分、0.5分、0.5分；获二等奖的项目，排名前两位的项目完成人分别加0.5分、0.5分；获三等奖的项目，排名第一位的项目完成人加0.5分。

**第二十九条** 学院每年评选表彰大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